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13學年度第3學季 七、八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【修正版】

## 一. 命題範圍:

年級 範圍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然	<b>社會</b> 歷史: ch1~ch3  地理: ch1、ch3、ch4 公民: ch1~ch3	
七年級	L3、4、5、9; 自學:L1、2、8	課本:L1-L3 英雜:LiveABC 英語雜誌 3 月 p.12-17、p.32- 33、p.40-42、p.44-49	1-1~2-2	<u> </u>		
八年級	L1、2、4、語(一); 自學:L3	課本:L1-L3 英雜:大家說英語3月份英語雜誌	1-1~3-2	CH1、CH2、CH3	歷史:ch1~ch3 地理:ch1~ch3 公民:ch1~ch3	

# 二. 考程分配:

	日 期	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							
Г	節次	1	2	3	4	5	6	7	
	時間	08:05   08:50	09:00   09:45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5   14:50	15:00   15:45	
	七年級	自習	社 會	數 學	自習	自 然	自習	英 語	
	八年級	自習	社 會	數 學	自習	自 然	自習	英 語	

	日期	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						
ľ	節次	1	2	3	4	5	6	7
	時間	08:05   08:50	09:00   09:45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5   14:50	15:00   15:45
	七年級	自習	作 文	自然實作評量	國文	依課表上課		
	八年級	自習	作文	國文	自然實作評量	依課表上課		

#### ★監考老師請注意: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,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### 三. 考試規則:

- 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,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:

08:30~09:15 數學 應考人數: 09:25~10:10 英語 到考人數: 10:20~11:05 公民 缺考座號:

- 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,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,排列整齊, 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,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- 4. 考試時,請使用2B鉛筆(電腦閱卷)及<mark>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</mark>作答,作文必須使用<mark>黑色原子筆</mark>作答。
- 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, 等候發卷。
- 6. 拿到試卷後,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,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,字體務必工整。
- 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,未立即交卷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,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- 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,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,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,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- 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,只交答案卷,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- 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,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,經核准後,送交教務處登記,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,請於**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** 考,不得進班,直至補考完畢為止,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- 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- 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